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之委托，本所已就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简称“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题述事宜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题述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本所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一、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

1.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81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2. 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调整后， $P=12.735-0.2=12.535$ 元/股，即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2.535 元/股。

本所认为，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其原因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赖继红

郑建江

朱 强

时间：

年 月 日